

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关于一次性计提统筹外费用及辞退福利的合理性说明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》以及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相关规定，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《关于一次性计提统筹外费用及辞退福利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议，现就公司一次性计提统筹外费用及辞退福利作如下说明：

1、公司一次性计提统筹外费用是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《关于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的指导意见》和中共山东省委办公厅、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《山东省贯彻落实〈关于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的指导意见〉的实施方案》的通知文件精神实施的，计提依据充分，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，有利于加快剥离国有企业办社会职能和解决历史遗留问题，进一步推进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，提升公司市场竞争能力。

2、计提辞退福利所涉人力资源优化事项，符合《劳动法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，有利于公司在优化员工结构、提升经营效率方面起到积极作用，同时对于公司降低经营风险，维护人员稳定及社会和谐起到重要作用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一次性计提统筹外费用及辞退福利事项。

审计委员会委员：

孙晓琳_____

刘 伟_____

肖 岩_____

2021年12月13日